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6日15:00—2024年5月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62	太湖雪	2024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太湖雪蚕桑文化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日常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日常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四）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尧)》《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中一)》《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严康)》《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德瑞-已离职)》。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考核结果及 2024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现对在公
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考核及发放结果进行确认。经
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发展现
状，发放结果与考核结果一致。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 2024
年薪酬考核方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具
体任职，按该考核方案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不领取津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领取岗位薪酬，独立
董事按照已经审议通过的津贴方案执行。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公司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自查总结，编制了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苏
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鉴证报告》。

（九）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的
议案》

为合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根据 2023 年
盈利情况，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

派预案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公告》。

(十)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苏州市姑苏区络香路 2 号星辉 1976 产业园 3 栋 2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代艳 电话：0512-6572287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